



性傾向條例  
家校關注組



[www.tinyurl.com/sodo6](http://www.tinyurl.com/sodo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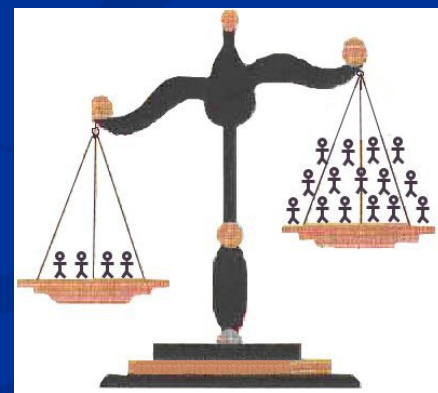
# 從人權角度看 「性傾向條例」

(詳論立法建議)

版本1.7

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

9/ 2014



# 我要立法!

人權? 哈哈! 你知道  
什麼是人權嗎? 有沒  
有看過香港的人權法,  
及國際人權公約?

我要立法, 要保障我  
們的基本人權!

立法違反  
基本法!





性傾向條例  
家關注組

# 性傾向法 違基本法



性傾向條例  
家關注組

# 性傾向法 違人權法



性傾向條例  
家校關注組

# 性傾向惡法 侵公義人權



性傾向條例  
家校關注組

# 性傾向惡法 侵言論自由



性傾向條例  
家校關注組

# 性傾向惡法 侵良心自由



性傾向條例  
家校關注組

# 性傾向惡法 侵教育自由





性傾向條例  
家校關注組

# 性傾向惡法 侵思想自由

# 性傾向法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 第三十九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基本法規定這國際公約的有效性，而公約提到**因其主張而作出侵害其權利**，是違反公約的，即是**違反基本法!**

## 第二條 (公約)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第十八條

思想自由

言論自由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良心自由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教育自由

# 香港的人權法

## 思想自由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五條 —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人人都有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包括在不受強迫的情況下，有自由選擇所奉行的宗教，以及作崇拜和講道授教義。法律只能在維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情況下，才可限制奉行宗教或表達信仰的自由。父母為子女選定宗教或道德教育的自由也必須受到尊重

## 教育自由

## 良心自由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 —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人人都可按其意願抱持任何意見，並有自由通過任何媒介發表自己的意見，提出和接受各種思想和消息。法律只能在需要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或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的情況下，才可限制這項自由。

## 言論自由

# 公約內常被誤解的反「歧視」條款

## 《香港人權法》第二十二條

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不代表要立相應的歧視法

應包括不認同同性戀生活方式的主張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這裡所謂不要「歧視」，是指在現有的法律上，受到平等的保護，例如，如果香港的警察要保護你的生命及財產，他們不可以因為你的各種因素，給予較少的保護！
- 不要歧視，並不是說不可批評別人，不可使別人反感，否則，「政治」，「宗教」，「其他意見」，如何解釋？
- 如果「其他身份」包括性傾向，「其他意見」應可以包括「不認同同性戀」！
- 在法律上人人平等，並不是要規定別人對不同人士的生活方式，有劃一的評價！

# 一個和諧的社會並不是拉平價值

天與地大結局:

「和諧係一百個人有一百句唔同既說話之餘,而又互相尊重!」



同運人士卻  
想拉平價值,  
要人人支持  
同性戀

# 什麼是公義?

四個普世價值, 不證自明的道理, 也與人權法, 人權公約相符:

## ■ 言論自由

- 人有權發表自己的意見, 包括可能其他人不同意的意見;

## ■ 教育自由

- 別人不可限制父母教導自己兒女的權利, 尤其是在宗教及道德上面的;

## ■ 思想自由

- 別人不可以控制你的思想, 尤其是當權者不可以製造一個意識傾斜的環境;

## ■ 良心自由

- 別人不可以強逼你作一些違反自己價值觀的事;





- 立法的內容是什麼？
- 要求立法者的期望是什麼？
- 他們的期望有沒有問題？
- 如何處理社會的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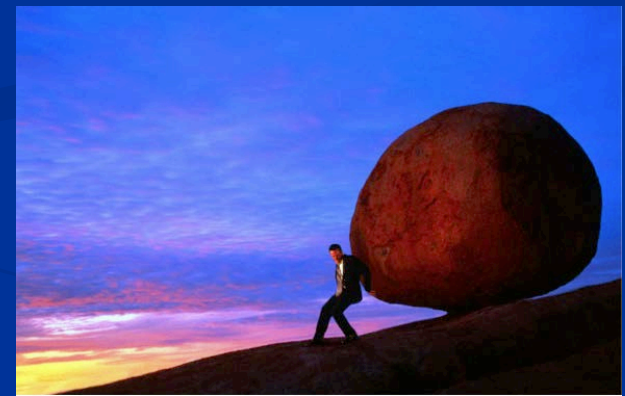
# 立法的內容是什麼?

- 平機會：參考其他歧視條例
- 同運團體：已出了建議書
  - 團體：爭取性傾向歧視條例陣線
    - 網址：[www.tinyurl.com/sododraftsite](http://www.tinyurl.com/sododraftsite)
    - 網址：<http://sodo.rainbowactionhk.org/>
  - 文件：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建議書2013
    - 網址：[www.tinyurl.com/sododraft](http://www.tinyurl.com/sododraft)
- 以後之分析是基於這建議書的內容
  - 現時最具體表達訴求之文件。



# 本分析的價值觀

- 不會假設
  - 不會假設同性戀是不道德
- 堅持
  - 社會尊重多元價值觀
  - 社會不應限制人的言論自由
  - 社會不應限制人的思想自由
  - 社會不應限制人的良心自由
  - 社會不應限制辦學團體的教育自由



# 建議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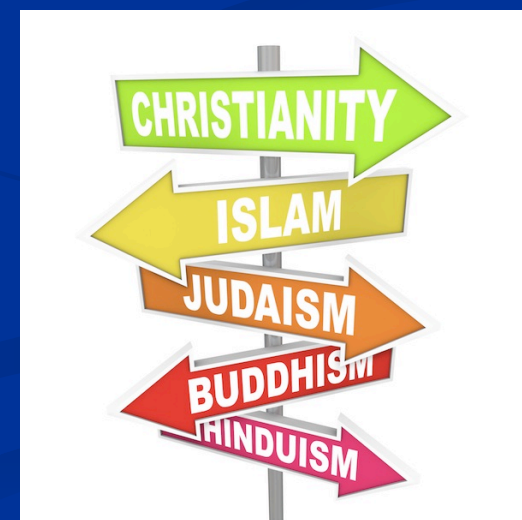
建議書內條例	違反了之核心價值
中傷罪條例	言論自由, 思想自由
騷擾罪條例	言論自由, 思想自由 教育自由
僱傭條例, 教育條例, 提供服務/貨品, 場地條例	良心自由
會社條例	良心自由, 結社自由

\* 以上所說的各種自由, 是全人類所認可的基本人權, 在聯合國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有詳論。

# 限制範圍與豁免?



- 只限在「公共空間」?
  - 建議書內沒有說明在公共空間。
  - 即使是同運人士, 也有不同的理解, 例如騷擾罪是只適於特定的公共空間, 為是所有公共空間?
- 宗教豁免?
  - 建議書內沒有說明有宗教豁免。
  - 同運人士不一定贊成, 否則已加進建議中。
  - 宗教豁免的內容沒有明確表達:
    - 在宗教組織內?
    - 因宗教原因而有的歧視?
    - 犯事者是全職宗教人士/宗教組織?
    - 犯事者有宗教信仰?
  - 宗教豁免本身是宗教歧視, 是不公義的
    - 歧視沒有宗教人士
  - 糖衣毒藥, 表示妥協, 承認歧視!



立法違反人權!  
是對全民洗腦!

立法: 是指按照平機會及同運人士的期望成立性傾向歧視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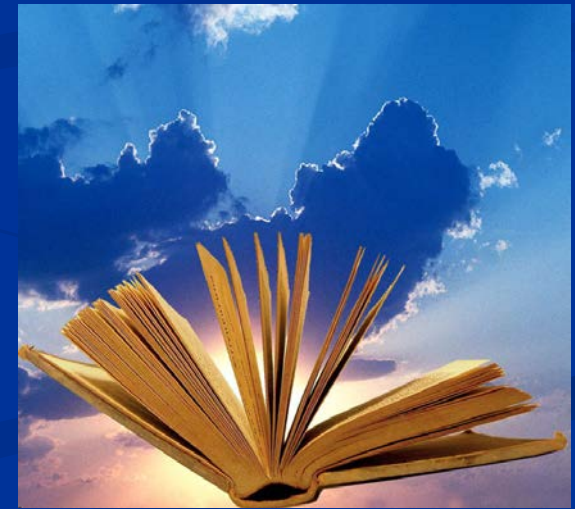
# 中傷及嚴重中傷

## ■ 條文：

“...中傷是指藉公開活動煽動大眾基於某人的性傾向而對該人產生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而對公開活動的中肯報導、任何合理地及真誠作出的為學術、藝術、科學或研究的目的而又符合公眾利益的公開活動並不屬中傷。

- 嚴重中傷是指任何涉及威脅傷害某性傾向人士的身體或損害其財產。”

\* 注意：黃色部份的豁免條件，騷擾罪是沒有的！



# 騷擾罪



- 條文：「 如因某人或其近親的性傾向而向該人作出不受歡迎、謾罵、侮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為，以致令該人感到受冒犯、羞辱或難堪，該種行為便是性傾向騷擾。」
- 注意：「或」



# 騷擾罪成罪的條件

行為(以下其中之一)	及	後果(以下其中之一)
<u>不受歡迎的行為</u>		感到 <u>受冒犯</u>
<u>謾罵的行為</u>		感到 <u>羞辱</u>
<u>侮辱的行為</u>		感到 <u>難堪</u>
<u>令人反感的行為</u>		



\* 成罪的條件, 很多字詞(有橫線)是反映被騷擾者的主觀感受, 難有客觀的標準。

# 「中傷」成罪的條件

在公開活動有以下其中之一行為	除了	以下可豁免(只達其中一項即可)
產生仇恨		對公開活動的中肯報導
嚴重鄙視		任何 <b>合理地</b> 及 <b>真誠</b> 作出的為學術、藝術、科學或研究的目的而又 <b>符合公眾利益</b>
強烈嘲諷		

• 成罪的條件, 很多字詞(「產生仇恨」, 「嚴重鄙視」, 「強烈嘲諷」)是反映被中傷者的**主觀感受**, **難有客觀的標準**。

• 豁免條例中的「合理地」, 「真誠」也是十分主觀的, 而「為學術、藝術、科學或研究的目的」的範圍, 又有多少人的言論可符合? 而「符合公眾利益」**又那有客觀標準?**

# 中傷與騷擾的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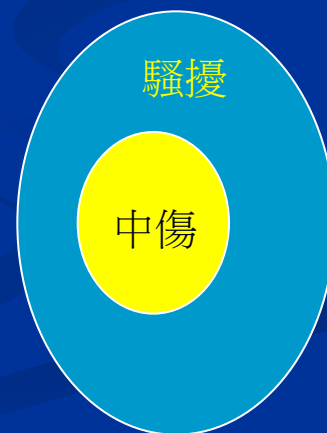
## ■ 相似之處

- 使對方不快，都是以被害者的主觀感受為依歸

## ■ 不同之處

- 中傷罪必須涉及**公開活動**
- 中傷罪有豁免，但**豁免條款嚴格及有主觀性**：
  - 要**中肯報導** - 什麼是「中肯」？如果正面報導反同運活動可能對很多人心中，已是不中肯。
  - 要**合理地及真誠**作出的為**學術、藝術、科學或研究的目的而又符合公眾利益的**。

## ■ 「中傷」→「騷擾」



# 性傾向條例的影響的自由與人權



# 立法是反人權的！

教育場境

教育自由

思想自由

(洗腦教育)

社會

言論自由

良心自由

思想自由 (全民洗腦)

被立法所侵害的人權

# 以下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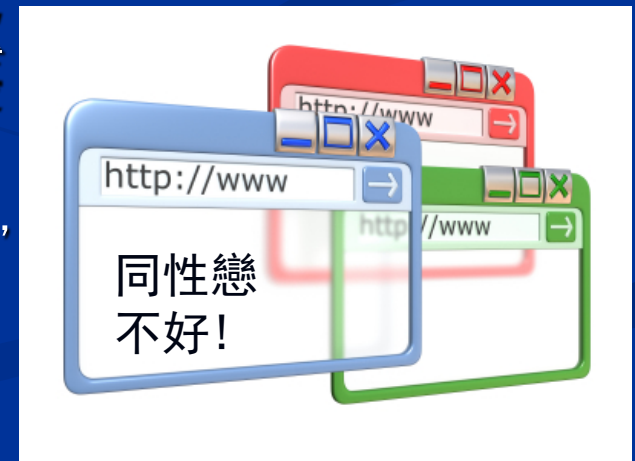
- 是闡釋立法(按建議書)後**可能的後果**，闡釋在實際生活中，立法如何侵害他人的言論自由，教育自由，良心自由，思想自由。
- 例子中被人認為是歧視者的立場，**不一定是我們的立場**，但我們認為這些例子若罪成，是不恰當的，是違反人權中一些核心價值。
- 例子中一些人物的立場，例如：“同性戀不好”，“同性戀不自然”，“同性戀不道德”，並**不是我們立論的基礎**，你不一定要贊成，也可以同意我們的觀點。

# 騷擾罪/中傷罪如何影響言論自由

- 一個公共空間內的非宗教例子：

- **在網站發放不認同同性戀的講法**

- 一位非宗教人士A, 在自己的網站內發表了自己對同性戀的意見, 表明不認同同性戀, 因為他認為這是違反自然的, 不道德。他把這文章權限設為給公眾觀看。
- 有另一同性戀的人士, 覺得這是一個不受歡迎的行為, 而且也感到被冒犯! A已觸犯騷擾罪!
- **中傷罪**也可能成立, 因為是在公開的平台, 而且, 他的網頁很難說是學術的, 符合公眾利益的! (除非他是這方面的學者)



# 騷擾罪如何影響言論自由 (2)

## 在茶水間

- 另一個公共空間內的非宗教例子：
  - 在公司閒談時發表不認同同性戀的言論
    - 在一非宗教的公司內，有一非宗教人士A與同事在會議的小息時交談，表明不認同同性戀，因為她認為這是違反自然的，不道德。
    - 有另一同性戀的同事B聽後，覺得這是一個不受歡迎的行為，而且也感到被冒犯！
- 根據公司轉承責任，公司有責任保證所有員工在公司內要守這法例，所以，可能這B同事可以向公司投訴，然後公司會對該員工A處分了！





# 法後情系列之：吹水飛髮舖

很多愛滋病人  
都是基佬。

攞基吾好！生  
吾到仔！有歪  
倫常！

人地攞基，  
關你什麼事？

(收音機)平機會對剛  
通過性傾向歧視法，  
表示歡迎…有團體認  
為是違反人權…

用個手機錄  
左你音先！  
慢慢告你！



# 騷擾罪如何影響言論自由 (3)

- 立法的後果：
  - 社會上所有不認同同性戀的言論會被禁止!(應該嗎?)
    - 若有宗教豁免, 在教堂內的講道可能可以被豁免。(不過, 現有的建議裡面沒有!)
    - 若有「公共空間」限制, 在私人環境, 例如亞媽同仔的傾談, 則不受限制。(不過, 現有的建議裡面沒有!)
- 即使加了宗教豁免及公共空間限制, 言論自由也是被嚴重影響的!



**FREEDOM OF SPEECH**

except about Homosexuality

# 騷擾罪如何影響教育自由

- 一個公共空間內的非宗教例子：
  - **學校向學生教導不認同同性戀的立場**
    - 在一間非宗教的中學C內，這學校不認同同性戀，認為這是違反自然的，是不道德的。在德育堂中，老師A正在向同學解明學校的立場！
    - 有一同性戀的同學B在場，覺得老師的言論是一個不受歡迎的行為，而且也感到被冒犯！
- 香港的辦學團體，都有自己的辦學理念，大多都會把學生的德育教育，視為其中的辦學宗旨之一，這法例會嚴重阻礙了這些辦學團體的教學自由！

同性戀不好！



# 法後情系列之：開放討論

Peter, 答得好!

德育堂:

同性戀

是否美好?

我們是開放討論，但謹記現已立法，不可以使同志反感，否則犯法，學校都吾掂!

幾時落堂?

同性戀是罪!  
不過，都係吾講啦，同自己作對咩?

同性戀勁cool!  
亞Sir，有冇得加分?

似洗腦多D!

咁都算開放?

毛立祥紀念  
中學

# 騷擾罪如何影響思想自由

## ■ 例1:

### ■ 在學校討論中，有學生表達不認同同性戀

■ 在一間非宗教的中學C內，這學校對同性戀沒有既定立場，在德育堂中，老師正在與同學開放討論，有同學A表明自己的立場，認為同性戀是罪！

■ 另一同性戀的同學B在場，覺得同學A的言論是一個不受歡迎的行為，而且也感到被冒犯！A已觸犯條例，學校也有轉承責任！

■ 「學術討論」沒有豁免嗎？對不起，只有中傷罪有類似的豁免，騷擾罪是沒有的！

■ 這樣，在學校內，就沒有不認同同性戀的聲音，只有贊成的聲音，變成了洗腦教育，剝削了思想自由！



學校沒有立場！  
大家開放討論！



# 法後情系列之：白雪公子

陳太，我們懷疑你個仔患上嚴重的恐同症！

他在故事演講堅持講「白雪公主」恐同童話，我們已跟教局用了新版的「白雪公子」！

媽咪！我吾鍾意講白雪公子同七個小矮人攪基！

吓！老師！吾係嘛！而家你地講D咁既故事？



徐波流官立幼稚園

# 騷擾罪/中傷罪如何影響思想自由(2)

## ■ 例2:

### ■ 在報章撰文批評同性戀生活方式

- 在一報章C內, 有人投稿寫文章, 他不是宗教人士, 但不贊成同性戀, 認為這是不道德, 違反自然! 另一同性戀者B讀了, 覺得A的言論是一個不受歡迎的行為, 而且也感到被冒犯!
- 因這例子是在傳媒發生, 算是公開活動, 若沒有很強的證據證明他的文章符合公眾利益, 這例子可構成中傷罪! 任何認為同性戀是不道德的公開言論, 有多難被指為「公開嚴重鄙視」(中傷罪構成的條件)?
- 即使不成中傷, 騷擾罪一定成的!
- 這樣, 傳媒內, 就沒有不認同同性戀的聲音, 只有贊成的聲音, 變成了全民洗腦, 剝削了思想自由!



不能講, 不能看的洗腦環境!

# 僱傭條例如何影響良心自由

- 條例：「僱主如基於性傾向…拒絕僱用」
- 一個非宗教的例子：
  - 學校不僱用過同性戀生活者作老師
  - 若在一間非宗教的學校，但該學校校董會不認同同性戀，認為是不道德的，校董會認為老師應是一個道德的示範，堅持不請同性戀者為老師。
- 立法後，這學校即屬違法！若要守法，則要違背其學校的宗旨。（或良心）
- 總括來說，這條例會使所有認為同性戀有道德爭議的組織（例如：明光社），當要聘請一有道德示範作用的崗位時（例如：總幹事），都很容易觸犯這條例！

老師是道德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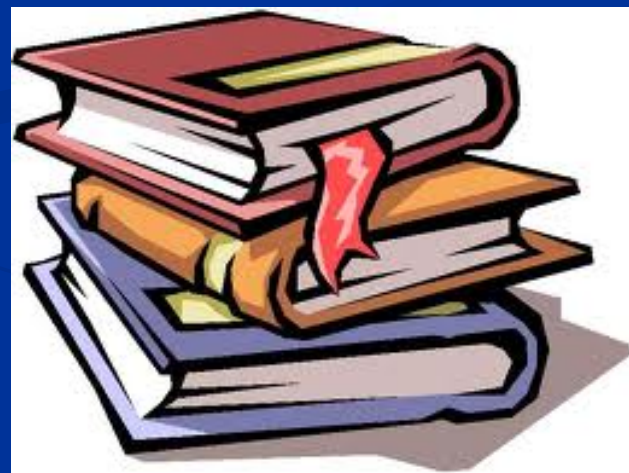
# 教育條例如何影響良心自由

- 條例：「教育機構如... 拒絕接受或故意不接受入學成為該機構學生的申請」
- 一個非宗教的例子：
  - 家庭價值課程拒收過同性戀行活方式者入學
  - 若在一個非宗教的組織，但該組織的宗旨是不認同同性戀的，這組織提供一系列的「家庭價值課程」，學成後可以幫忙這組織推廣家庭價值，這課程是讓公眾報讀的，他們堅持所有入學的學生，不可以是同性戀者。
- 立法後，這學校的規定即屬違法！若要守法，則會違背其學校的宗旨。(或良心)
- 總的來說，若有一教育機構，其目的是要訓練一批不認同同性戀的人士，會有很大麻煩！例如：所有宗教的神學院都可能有問題！（除非那神學院是認同同性戀的）

同志免問



家庭價值課程



# 提供服務條例如何影響良心自由

- 條例：「如...歧視某一性傾向的人...拒絕向他提供任何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
- 一個非宗教的公共空間例子：
  - **婚禮攝影師拒接同性婚禮的拍攝工作**
    - 若在一個非宗教人士，他是一專業的婚姻攝影師，不認同同性婚姻，他替人攝影，是表示對一對新人的祝福，有一對同性戀伴侶，要求他為他們拍婚紗照，他拒絕，因不想認同他們的同性關係！
- 立法後，這攝影師即屬違法！若要守法，則會違背自己的良心。
- 若要提供一些與婚姻有關的服務/貨品，當提供該服務時，又涉及對其婚姻/戀愛關係的認同/祝福的，都會很容易觸犯此法！
  - 在外國，有婚禮餅師也觸及此法。
  - 在教會方面，婚前輔導服務也可能是一個問題。
  - 我們可想到更多有關婚姻的貨品/服務。



# 法後情系列之：情牽一線

性傾向條例立法之後

不如就你啦！如你不肯，我向平機會投訴你公司！

我要靚女！短頭髮，最好！

不提供服務是歧視！可被起訴！

情牽一線服務公司

小姐，剛新到一個荀盤靚仔！有六舊腹肌。一定啱你！

對不起，公司不鼓勵同性戀，不介紹同性伴侶！

靚人免俸，同性免問

做呢份工而家有雙重危險！



# 場地條例如何影響良心自由

- 條例：「如…歧視某一性傾向的人…拒絕他申請該處所」
- 一個非宗教的公共空間例子：
  - 家庭價值組織不借地方給同運活動
  - 若在一个非宗教的組織，他們組織的宗旨是「持守家庭價值」，他們是不認同同性戀的，他們有一些會議室，可免費借給一些人士/組織開會，研討家庭有關的議題。不過，他們卻拒絕借給同性戀人士，來宣揚他們的「同性戀價值」。
- 立法後，這規定是違法的！若要守法，則會違背自己的組織宗旨，一個反同運的組織，要免費借地方給同運人士開會！
- 總括來說，若場地的用途與婚姻價值有關的，而當提供該場地時，又涉及對其用途的認同/祝福的，都會很容易觸犯此法！

## 性向無限研討會



# 會社條例如何影響良心自由及結社自由

- 條例：「如…歧視某一性傾向的人，拒絕或沒有接受該人成為成員」
- 一個非宗教的公共空間例子：
  - 家庭價值組織拒收過同性戀生活者為會員
  - 若在一个非宗教的組織，他們組織的宗旨是「持守家庭價值」，他們是不認同同性戀的，他們招收會員，一同推廣他們所認同的價值觀，他們堅持這些會員一定不可以是同性戀者。
- 立法後，這規定是違法的！若要守法，則會違背自己的組織宗旨，要被逼收納同性戀者！
- 這不單是良心自由的侵犯，也對結社自由有影響！
- 總的來說，這條例對會社來說，若其會員在職能上需要是「非同性戀者」時，是會有很大困難的！
  - 若教會選執事，有同性戀者來競選，都不能拒絕了！不過，這是違反教義的！



不許同性戀者選執事，是違法的！



# 小小總結

- 就這同運建議，即使是有最寬鬆的：
  - 宗教豁免
  - 只限制在公共空間的活動仍然是對4大核心價值，有莫大的衝擊！（以上所引的例子，全是在公共空間，非宗教的例子）
- 若沒有宗教豁免，則更可以有災難性的後果：
  - 教會的正常運作會有可能面對挑戰！
  - 為了不違背教義，可能有不少教會會走上公民抗命之途！
- 若沒有公共空間的限制，則是另一種可笑的災難！
  - 例如：亞媽勸亞仔吾好同男人進行性行為，會有法律責任！
- 以上所有例子，投訴人只需向有平機會投訴，平機會即會進行「調解」（通常是勸喻「歧視者」道歉及賠償），若不果，平機會會替投訴者向「歧視者」提出起訴，投訴者是不用出律師費及堂費的！



# 立法是反人權的！

教育場境

教育自由

思想自由

(洗腦教育)

言論自由

良心自由

社會

思想自由 (全民洗腦)

被立法所侵害的人權

# 難題超短解答

- 為何不反對其他歧視條例?
  - 因為其他不涉及可爭議的生活方式。
- 同性戀是天生的, 所以要立法!
  - 天生與不是天生不是應不應立法的考慮, 而是考慮社會公義與人權。
- 同性戀又沒有影響你, 為何反對立法?
  - 個人的生活可能不會影響我, 但立法是影響整體社會的公義!
- 你們反對立法, 是把自己的宗教觀強加社會!
  - 不, 反對立法, 沒有宗教的原因, 是因為人權與公義的訴求!



# 你對立法的感覺如何？

只要仍有一點理性良知  
也不會支持這樣立法！

為何道理這樣明顯，  
仍有人想立法？

如果你也有這樣的感覺，你並不孤單，我去過一些年青人的群體，很多人聽完了也是這樣想！

# 是否仍要立法?

- 恭喜你, 你已看完整份的建議書 (除了一些前言及定義)
- 你可能會說:
  - 這份建議書不好, 可以改到好為止!
  - 問題是: 反歧視法的精神, 背後是有一沒有爭議的核心價值的! 而反性傾向歧視條例背後的價值, 就是「同性戀價值」! (不過, 這是極具爭議的!)
- 我要問: 立法的原意是什麼?
  - 你說: 消除歧視!
  - 對, 但現在歧視情況, 有多嚴重, 你知道嗎?
- **是不是先要確定立法的需要性?**



現在宣佈, 同性戀價值, 已成為普世公認的價值!



# 歧視有多嚴重？

- 我們一直在問同運人士關於香港歧視情況的數據，一直沒有任何可以相信的數據，證明歧視有多嚴重！
- 最近何秀蘭議員與蔡志森的談話中，她告訴你：
  - 根據小童群益會的調查，有53%的同性戀者被欺凌！
  - 很嚴重，是不是？應立法啦！
- 不過，她沒有告訴你，所有調查對象都是中學生！
- 根據中大另一調查，中學生中（不分是否同性戀），有70%是被欺凌的！
  - 這樣說來，在同性戀的中學生中，是較非同性戀者少了被欺凌的了！我想，少被欺凌，不算歧視吧！



## 歧視有多嚴重? (2)

- 另一方面, 中學生被欺凌, 是否應以立法來解決呢?
  - 中學生大多未夠法定年齡, 立法有效嗎?
  - 中學生在校園內的欺凌問題, 是否應以更廣闊的, 及更深層次的方法去處理? 包括: 輔導、教育、紀律、家校合作等?
- 咁職場呢? 根據極力爭取立法的同志議員陳志全表示, 職場中, 同性戀者被歧視的情況, 沒有在中學內那麼嚴重!  
[www.tinyurl.com/am730sodo](http://www.tinyurl.com/am730sodo)
- 如果, 數據上顯示, 中學內不算有歧視同性戀者, 而陳議員又說職場中會好一些, 那麼職場中的歧視情況, 又可以有幾嚴重? 又是否需要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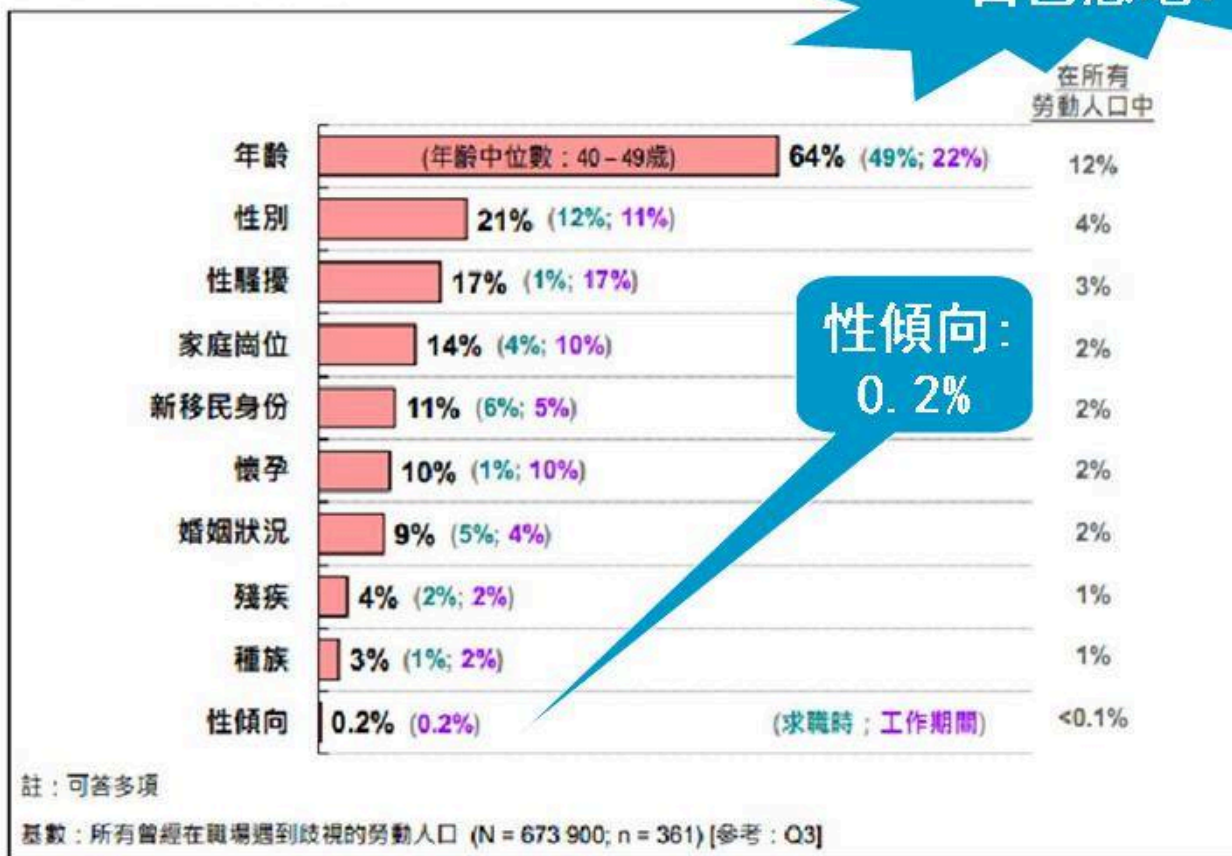
### 校園欺凌



# 平機會的調查, 有0.2%性傾向歧視!

應不應立法,  
自己想吧!

圖 2：在工作間的歧視類別



性傾向：  
0.2%

## 在平機會調查中, 被斷定為歧視的個案, 是被訪者說了算?

– 有沒有問涉嫌歧視者的解釋? 調查者有沒有問一些相關的資料?

歧視/騷擾	詳情
新移民身份	受訪者在幼稚園當清潔工, 但與其他擔任同樣工作的清潔工比較, 她獲得較低工資。 另一名受訪者在一間小型西餐廳當洗碗工, 僱主需要她長時間工作, 又稱以大陸來港新移民的能力, 就是應該當洗碗工。
懷孕	受訪者當時懷孕兩個月, 申請一份珠寶店售貨員的職位, 當受訪者告知該職員自己剛懷孕後, 職員即叫她返家等候消息, 最後她沒有被聘用。 另一名受訪者在一間金融證券行任職編輯員兩年, 受聘時是長工, 當她通知公司自己懷孕後, 被公司要求簽署同意書轉為合約制員工, 否則公司將發出解僱信。
殘疾	受訪者在一間慈善機構申請工作時, 主管留意到他走路一拐一拐後, 只與他閒聊一些與他工作經驗無關的話題, 然後著他回家等候消息。 另一名受訪者有長期病患, 在一間洗衣工場工作, 本身合資格申領病假, 其後她被迫生病時要放年假。
種族	一名巴基斯坦籍人士擁有資訊科技文憑, 當他尋找相關工作時, 經常發現縱使自己符合工作要求, 但只以較低薪酬獲聘該份工作。 另一受訪者是一名印度人, 在一間私人補習學校任職教師, 她被要求擔當與補習教師職務無關的額外工作, 例如上街派傳單、照顧老闆的子女, 而這些工作是其他華裔同職級的教師無需要做的。
性傾向	受訪者在一所專上學院任職課程策劃, 當校長見到他在公眾場合與男朋友手拖手同行, 之後他獲通知自己的升職安排已被取消。 另一名受訪者在一間電視台任職節目設計人員, 他的工作有時需要出席對外的會議, 當行政總裁發現他的性傾向後, 即停止他所有對外工作, 並警告他不可向同事及公司的商業夥伴透露自己的性傾向。

有沒有證明上司見到與同性拍拖, 與不獲升職的因果關係? 在沒有問過涉案的僱主不升職的原因?

有沒有問清楚是有關僱主停止該員工對外工作的原因? 有沒有問清楚, 為何不容許員工透露其性傾向, 與業務有何關係?

如果你問了有關僱主, 他們不肯回應, 一件事, 但你問也不問, 只聽單方面, 就把個案歸類歧視, 好似有點...



性傾向條例  
家校關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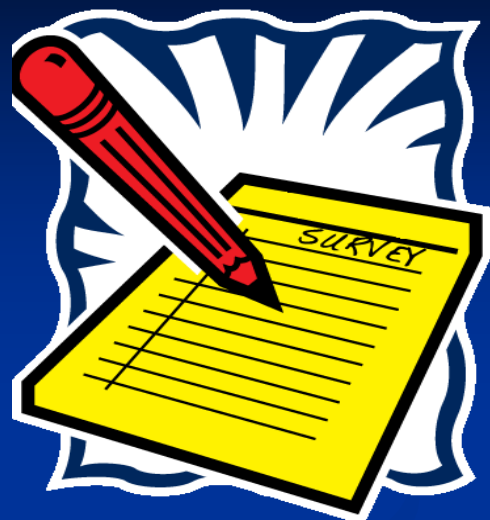
今天仍未有一個大家都公認的調查方法!

# 如何拆局？

■ 建議政府有五個步驟，才開始公眾諮詢：

1. 與各持份者確立**調查方法**，研究歧視的嚴重程度及性質。
2. 若不嚴重，皆大歡喜。（假設要求立法者，只是想處理歧視問題，而不是要強逼全體社會認同同性戀。）若嚴重，與各持份者**確立解決方法**，包括**是否需涉及法例**的方案與非涉及法例的解決方法。
3. 若要涉及**法例**，與各持份者決定用什麼**進路**，是修改現行法例，還是另立性傾向法？
4. 與各持份者對立法/修改法例的內容有**更具體的討論與共識**，包括所涉及的**豁免**。
5. 與各持份者**訂定公眾諮詢的範圍**，包括提供公眾在諮詢時所需之資料。

■ 詳見：[www.tinyurl.com/address-sodo](http://www.tinyurl.com/address-sodo) 是回應特首施政報告的一份文件。



持份者



# 來勢洶洶! 變種的同運議程!

- 性傾向條例:
  - 變種1: 歧視條例檢討 >>>加入事實婚姻
  - 變種2: 在企業中先實行 (e.g. HSBC)
- 同性婚姻
  - 變種1: 歧視條例檢討 >>>加入事實婚姻
  - 變種2: 2014婚姻修訂(變性人婚姻法)
  - 變種3: 民事結合
  - 變種4:在企業中先實行 (e.g. HSBC)

# 你可以作什麼?

## ■ 群體

- 成立關注小組, 訂定計劃, 例如: 研討會, 街站, 投稿, 行動
- 關注社會不同的同運議程, 包括與立法有關及無關的事情
- 進行群體內部培訓
- 與我們保持緊密合作, 有需要時響應有關行動

## ■ 個人:

### ■ 讚好臉書網頁:

- 「捍衛家庭價值大聯盟」 ([www.tinyurl.com/profamilyhkfb](http://www.tinyurl.com/profamilyhkfb))
- 「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 ([www.tinyurl.com/fsconcern](http://www.tinyurl.com/fsconcern))

### ■ 在個人的電子平台上發放有關資訊:

- Facebook、Whatsapp, 電郵。

### ■ 鼓勵朋友登記:

- 成為「捍衛家庭價值大聯盟」成員  
([www.tinyurl.com/profamilyreg](http://www.tinyurl.com/profamilyreg))
- 參加「網絡街站計劃」 ([www.tinyurl.com/profamilynet](http://www.tinyurl.com/profamilynet))。

## ■ 經濟支持! 有奉獻收條。(個人或群體)



性傾向條例  
家校關注組

- 完 -